

#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辽 0213 执恢 34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住所地：大连市金州区民政街 59 号。

负责人：李晖，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张大勇，系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纪智彬，男，1981 年 9 月 8 日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平度市万家镇南纪家村 75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8109083535。

被执行人：陈蕾蕾，女，1982 年 10 月 11 日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平度市万家镇小马丘村 23 号。公民身份号码：370283198210113524。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与纪智彬、陈蕾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生效的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15）金民初字第 02925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纪智彬、陈蕾蕾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257,144.34 元及利息、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待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640.00 元、执行费 4,010.00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2018）辽 0213 执 680 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纪智彬、陈蕾蕾共有的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街道真爱小区 64 号 3 单元 6 层 3 号房屋（权证号：201300087，建筑面积

65.48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纪智彬、陈蕾蕾共有的位于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街道真爱小区 64 号 3 单元 6 层 3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乔 元 臣  
执 行 员 刘 培 祥  
执 行 员 赵 洪 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书 记 员 田 值 广